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2M 中階技術工作之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公 地	司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核准工程名稱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外國人姓名	英文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每月经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 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接續承建原工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接續承建原工程者須檢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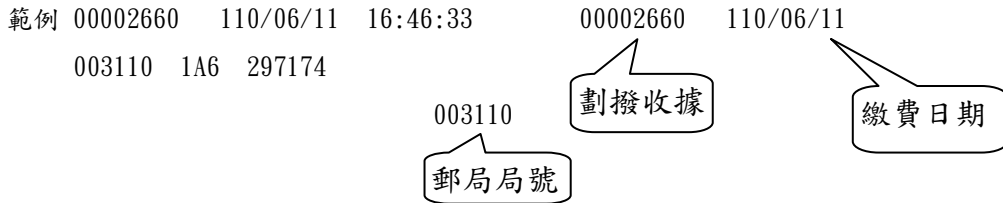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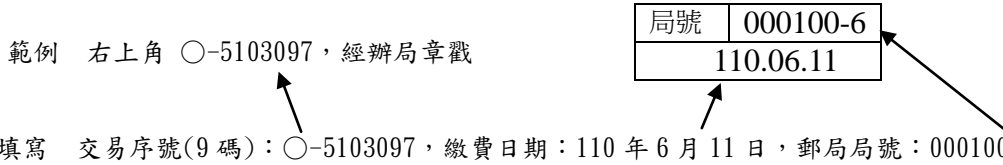
- 一、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 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三、 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 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六、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七、 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p>A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p> <p>《工程總金額N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85%》×《人力費率25%》</p> <p>_____ X 《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25%。民間重大經建工程5%》</p> <p>《平均工資1,700NT\$/人日》×《工期(日曆天)》</p>	<p>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p>	<p>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p>
<p>《_____》×《工程建設經費比例85%》×《人力費率25%》</p> <p>_____ X 《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25%。民間重大經建工程5%》</p> <p>《平均工資1,700NT\$/人日》×《_____》</p>		<p>計_____人</p>
<p>B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p> <p>《工程總金額N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85%》×《人力費率25%》</p> <p>_____ X50%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人數及聘僱人數+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平均工資1,700NT\$/人日》×《工期(日曆天)》</p> <p>《_____》×《工程建設經費比例85%》×《人力費率25%》</p> <p>_____ X50% - ( _____ + _____ + _____ )</p> <p>《平均工資1,700NT\$/人日》×《_____》</p>	<p>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p>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50%，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九、 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 工程契約書，應檢附載明工程名稱、工程範圍、工程內容、工程金額、工期、契約簽訂日期及雙方用印等有關契約文件。

十一、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十二、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十三、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